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5/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立法會在2008年7月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此同時，立法會亦向西九管理局批出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¹。經進行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3月選取了Foster+Partners(下稱"F+P")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用以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根據F+P的概念，西九文化區將建有多項設施，其中包括一個海濱公園(下稱"公園")及一個綜合地庫，而區內所有車輛通道及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均會置於地底，以騰出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於地面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4日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該項一筆過撥款擬用於涵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本成本，其概括分項數字如下：(a)設計及建造各項設施(157億元或73%)；(b)各項設施的大型維修和翻新工程(29億元或13%)；(c)M+購置藏品費用及相關費用(17億元或8%)；及(d)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項目管理(13億元或6%)。

3. 在2013年7月，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鑑於F+P的設計建議了新的元素(例如大型綜合地庫、藝術教育設施和環保措施)，以及建築成本顯著上升，西九管理局會採取務實態度，遵照下述原則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a)嚴格控制每一設施的成本，使其盡可能接近原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下稱"諮詢委員會方案")的水平；(b)着重設施內容而非設施外形；及(c)盡快完成公園和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予公眾享用。

4. 根據西九管理局採取的最新推展方式，西九文化區設施會分三批落成。第一批及第二批將會落成多項設施，其中包括公園²(設有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戲曲中心、M+和演藝綜合劇場³，該等設施按計劃會由2015年下半年開始至2020年左右分階段建成。第三批設施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及音樂劇院等場地。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最新的落成時間表載於**附錄I及II**。

聯合小組委員會

5.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

6.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聯合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9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以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7.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鍾樹根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25次會議，並就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事宜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4次會議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並有接獲公眾提交的意見書。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V**。

² 臨時苗圃公園在2015年7月落成啟用。

³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演藝綜合劇場的現有設計包括一個設有1 450個座位的演藝劇場、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前稱中型劇場II)和一個設有超過200個座位的小劇場(原為當代表演中心中一個設有2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⁴，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b) 文化軟件發展；
- (c)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 (d)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 (e)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f)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架構；及
- (g)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範疇I：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推行計劃

9. 由於大部分位於2A、2B和2C區的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⁵用地正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臨時使用，作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區，以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聯合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高鐵工程延誤對西九文化區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推行計劃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加快完成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供市民盡早享用。在2014年5月28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經充分考慮工地的可用時間後，建議以務實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務求盡可能切合最新分階段推展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計劃，尤其須加快藝術廣場附近區域的發展。根據以務實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方案，藝術廣場發展區(包括M+、演藝綜合劇場、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住

⁴ 關於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請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605/11-12號文件)。

⁵ 關於標示綜合地庫1A、2A、2B、2C、3A及3B區所在位置的圖表，請參閱西九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相關資料已於201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2)336/15-16(01)號文件發送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

宅發展項目)將會成為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目標是在2020年左右落成，成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早期的"重點區域"，並為M+毗鄰範圍注入活力。

10. 聯合小組委員會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的推行計劃亦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擔心，政府會否基於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增加而擱置發展第三批設施。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大幅超支，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審慎檢視該計劃的範圍，並盡早就推展及不推展哪些設施作出決定。

11. 據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述，公眾及相關持份者支持採用有機發展模式推展西九文化區，即分階段發展各項設施。依政府當局之見，由西九管理局有效運用一筆過撥款及相關投資回報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供市民盡早享用，然後在適當時候因應首兩批設施的建築成本、本地藝壇的變化情況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審慎檢討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是較務實的安排。

推展綜合地庫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主綜合地庫的估算成本已由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所提述的超過100億元增加至大約230億元(2014年5月的粗略成本估算)。鑑於政府當局將會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2008年就批出一筆過撥款而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並無顧及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和綜合地庫，而此舉是否意圖掩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超支情況。

13. 政府當局解釋，諮詢委員會方案並無計劃在西九文化區建造綜合地庫。綜合地庫是2011年在F+P的概念圖則內提出的一項主要設施，亦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上漲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在2008年就提供一筆過撥款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已提出西九管理局會運用一筆過撥款支付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政府將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工程以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主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約230億元的粗略成本估算，是於2013年年中根據西九管理局的初步地庫藍圖／工地勘測結果和假設一次過於2020年完成興建整個綜合地庫項目而得出。政府當局須待綜合地庫各階段的詳細設計及建造時間表落實後，才能就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提供更新的估算。

戲曲中心的發展

14. 委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獲選的設計，戲曲中心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成本估算高達2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較2006年就戲曲中心相關部分所作成本估算高出逾倍。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顯著上升，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在不影響設施的整體質素和功能的前提下，盡力控制西九文化區個別設施的建築成本。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在監管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方面的角色。

15.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表示，現時的27億元估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是按照目前戲曲中心的規模制訂，當中包括新增的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和更寬敞的公共休憩空間)。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清楚知道本身的監察角色，並會要求西九管理局盡一切努力將戲曲中心的成本控制在目標預算27億元之內，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項目成本進一步降低。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已就此項目進行了嚴格的價值工程，務求制訂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方案，以及將項目的總成本減省達1億元。西九管理局會在不影響設施的整體功能和質素的前提下，繼續為此項目尋求和推行其他可行的節約成本措施。

M+的發展

(a) M+的建築成本

16. 在2013年7月3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告知委員，西九管理局已與Herzog & de Meuron + TFP Farrells (下稱 "HdM")⁶展開密切磋商，以進一步控制成本，目標是把西九管理局須承擔的開支(連顧問費用)控制在5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之內。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在推行M+項目時會着重成本控制，並致力確保該項目符合成本效益。在2016年5月30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當聽取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時，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已為M+大樓採納成本效益設計，包括增加一層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和兩層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⁶ HdM於2013年6月獲選負責設計及推展M+工程項目。

(b) M+的定位及M+購藏的藝術品

17. 委員關注到M+的定位(尤其是M+會否較為着重介紹本地視覺文化和歷史)，以及M+在其他世界知名博物館之間的排名將會為何。委員亦關注到M+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之間的協調合作。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就彼此的典藏範疇加強溝通，以免在購藏藝術品方面有所重複。

18.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的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出發，配合具國際性的視野，專注於收藏及展示20和21世紀的視覺文化，而其抱負是成為亞洲首間同類博物館，並於全世界視覺文化博物館中排名首五位之內。就收藏地域而言，香港藝術作品將恆常是M+藏品的核心並會予以充分展現。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典藏政策以香港為本位。鑑於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與M+的定位有所不同，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與M+在藏品上應互相補足。康文署與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就彼此的典藏範疇加強溝通，避免在購藏藝術品方面有所重複，並會探討是否可以彼此互借合適展品，藉此善用資源。

19. 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為M+訂立購藏政策，並提高M+在藝術品購置安排方面的透明度。西九管理局表示，為盡早把握購藏機會，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於2012年6月成立了臨時購藏委員會，並為M+制訂了購藏政策，述明M+團隊在進行購藏方面的報批程序。M+的購藏政策內容已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就接受和購置烏利·希克博士藏品所採用的安排⁷，西九管理局在回應時解釋，"部分捐贈、部分收購"的安排旨在顯示對捐贈者有所承擔，而在博物館搜羅藏品方面，這種安排在國際間並非罕見。考慮到希克博士的藏品的規模、完整性和重要性，西九管理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按該項安排接受有關藏品，而該項安排亦已獲得西九董事局批准。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M+會如何維護其策展人的獨立性和可自由決定擬購置／展示甚麼藝術品，以及會否在M+推行藝術問責制，由策展人對其購置藏品及安排展覽所作的決定負責。部

⁷ 在2012年6月，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用"部分捐贈、部分收購"模式，接受瑞士烏利·希克博士捐贈合共1 463件中國當代藝術珍品，價值約為13億元，並以1.77億元向希克博士購入47件藏品。

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表達自由應予尊重，但淫褻／不雅或含有政治性／侮辱性信息的作品不應被視作藝術。

21. 西九管理局強調，M+清楚知道獨立性和表達自由對任何文化機構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會按照M+收藏藏品政策所訂的指引及程序考慮所有購藏項目。M+已招聘多名經驗豐富的策展人，他們在國際博物館領域深受尊重，不會冒損害自己專業地位之險而接受對其工作方式作任何類型的審查或規管。

(c) M+團隊職員的招聘及培訓

22. 依部分委員之見，西九管理局應減少依賴外國專家，並致力招聘熟悉本土文化藝術的本地專才及博物館專業人員，以支援M+的發展。西九管理局解釋，M+會盡可能在本地進行招聘，但亦有需要從外國引進專才，尤以在M+的早期發展階段及就某些缺乏正式培訓的職位而言。此舉不但可填補成功推展M+所需要的技能，亦有助傳授知識予本地人才，協助提升本地的專業水平。此外，作為致力培育本地人才的工作的一部分，M+推出了多項規模廣泛的實習計劃及一項導賞義工計劃，為參與者提供在知名國際藝術展覽學習的獨特機會，從而擴寬他們在策展方面的知識基礎。

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

23.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演藝綜合劇場將會是繼戲曲中心後下一個在西九文化區內發展的主要表演藝術場地。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演藝綜合劇場的藝術定位將以舞蹈為主，亦可用作舉辦話劇及音樂劇表演等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部分委員擔心，到演藝綜合劇場啟用時，未必會有足夠數目的觀眾入場觀賞在該劇場上演的文化藝術表演。該等委員關注到，在演藝綜合劇場啟用後，西九管理局會如何提高其使用率，以免該劇場淪為"大白象"。

24. 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會致力提高將於演藝綜合劇場上演的各項製作的質素，以加強對觀眾的吸引力。除培養本地觀眾對演藝綜合劇場的興趣外，因應西九文化區鄰近各主要交通樞紐之利，西九管理局亦會拓展來自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新觀眾群。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會在演藝綜合劇場引入駐區藝團，藉以活化場地，並與西九管理局合作舉辦節目或提供支援。西九管理局的藝術團隊一直積極向場地準租用者(包括本地和國際專業表演藝術團體)介紹演藝綜合劇場，以增加它們對該

劇場的興趣。西九管理局有信心，日後對演藝綜合劇場內各項表演藝術設施的需求，將足以支持該劇場運作。

範疇II：文化軟件發展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分別擔當的角色

25.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更緊密合作，確保現有的公共文化藝術設施可予重新整合，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將發展文化軟件的工作完全交予西九管理局負責，而應在策劃和推動文化軟件發展方面擔當領導及較主動的角色，此舉不只是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亦是為了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整體長遠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督導文化藝術政策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確保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之間保持有效協調。依政府當局之見，就香港現有文化藝術場地與西九文化區內新建文化藝術場地而言，兩者的關係屬互相補足而非互相競爭。政府當局近年已增加撥款予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文化藝術，以供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

藝術教育及建立觀眾群

26. 聯合小組委員會強調，培育觀眾群對西九文化區計劃能否成功甚為重要，並認為當局應向學生提供充分機會，盡早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鑑賞能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藝術教育。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就在學校推動藝術教育與教育局保持密切討論。藝術教育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康文署轄下的觀眾拓展辦事處亦藉籌劃廣泛的觀眾拓展計劃和藝術教育活動，在社區和學校層面協助推廣表演藝術和提高公眾對表演藝術的鑑賞能力。

27. 為鼓勵觀眾參與及提高公眾對M+的認識，委員要求西九管理局舉辦活動，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據M+所述，其拓展觀眾群的主要策略是於西九文化區開幕前在區內用地及香港不同地點舉辦展覽活動。在M+博物館大樓落成前，訂於2016年7月底啟用的M+展亭將會成為M+舉辦小型展覽的基地。

培育本地藝術人才

28. 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藝術人才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讓他們可透過由參與該計劃的外國專才轉授專業知識而從中獲益。西九管理局表示，其現職員工有90%來自本港。只有在未能於香港覓得所需專才時，局方才會從其他地方引進人才。引進海外專家可促進向本地人才轉授知識，從而有助培育本地專才。

29. 委員詢問M+在培育本地視覺文化藝術家及將其作品帶給本地及國際社會方面的計劃。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將會為有才華的香港藝術家提供平台和支援，讓他們展示其作品，例如透過讓香港藝術家在威尼斯視藝雙年展舉辦展覽。M+亦會將世界其他地方的藝術家帶來香港，向本地民眾展示作品，以為提供藝術靈感和交流的平台。

30. 部分委員擔心西九文化區第一批設施竣工時，香港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藝術專才／藝術行政人員。該等委員認為，除加強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外，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同樣重視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管理設施的專業人才，以配合未來數年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

31. 西九管理局表示，在策劃及興建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場地的同時，局方一直致力透過舉辦各類開幕前節目，提升香港藝術專業的水平，該等節目旨在增進藝術家、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藝術及專業能力，擴展他們的專業網絡，促進知識及文化交流，以及提高社區對不同藝術形式的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培養藝術專才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本地專上教育學院也有開辦各項藝術管理課程，該等課程應有助培養藝術專才，以應付西九文化區發展的人手需求。為進一步支援培育本地藝術專才，政府當局已額外撥款1.5億元，由2013-2014年度起的5年提供超過600個新的培訓名額，以供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

範疇III：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

32. 聯合小組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須提高往來西九文化區用地各個部分的連接性，此點甚為重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考慮使用電動車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穿梭接駁服務，以及提供適當設施讓訪客能踏單車前往西九文化區。另有建議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西九文化區內使用電車沿西九龍海濱長廊提供穿梭接駁服務，因為電車既環保，又是香港標誌性的交通工具。

33. 西九管理局表示，西九管理局致力為西九文化區提供單車設施及方便在區內進行踏單車活動。局方會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單車徑，並已推出了一個自助單車租賃系統先導計劃。局方正在研究多個環保運輸系統方案(包括電動巴士及其他低排放或零排放車輛)，為西九文化區提供服務。西九管理局正考慮使用小型電動巴士在海濱長廊行走，並與行人及／或與單車共用路徑。作為進一步的改進，此類小型電動巴士亦可能會按需求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

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的行人設施

34. 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直有跟進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此一議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緊密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尤其是有關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等事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供直接和便捷的行人通道，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各主要交通樞紐(例如港鐵柯士甸站及佐敦站)、鄰近各項發展及設施(例如九龍公園)和附近各區，以及在規劃行人連接網絡方面讓行人盡量無需多次上落不同層區。委員亦對擬於西九文化區行人通道提供的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建造行人隧道連接西九文化區與九龍站及西九龍總站的車站大堂，以確保乘搭機場快線和高鐵抵埗的訪客有便捷通道往返西九文化區。

35. 西九管理局強調，局方不時就西九文化區的往來便捷程度和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等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據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述，行人主要可經由地面行人道、行人天橋及隧道組成的完善網絡往返西九文化區及外圍

地區。除了連接西九文化區與高鐵西九龍總站的主要行人平台之外，尚有另外兩條行人連接通道作為西九文化區的主要大門，包括(a)藝術廣場行人天橋：提供一條直接行人通道連接圓方購物商場與藝術廣場北入口；及(b)柯士甸道行人隧道連接：為柯士甸站前往戲曲中心提供便捷通道。此外，為加強與柯士甸站的連繫，西九管理局現正研究提供一條行人通道直接連接柯士甸站和戲曲中心地庫的技術可行性。

3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一道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濱地帶，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該建議對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規劃和優化香港海濱的事宜時，會一併審視上述建議。

37. 依委員之見，在設計連接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行人設施(例如行人隧道和天橋)方面，相關政府部門與西九管理局彼此應保持有效協調，以確保該等設施的設計風格統一，並能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氛圍。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有關的各條行人隧道提供適當空間予本地年輕藝術家展示藝術作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確保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行人設施在設計上會與西九文化區的整體氛圍和諧融合。為促進更佳協調及確保西九文化區行人設施的管理工作貫徹一致，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將該等設施的管理工作交託西九管理局負責。

西九文化區的公共交通設施／服務(包括海上交通服務)

3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已規劃的西九文化區運輸基建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改善工程會適時完成，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啟用，此點甚為重要。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經常有就西九文化區運輸基建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的規劃和推展工作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保持溝通。政府當局在2014年11月就西九龍區已規劃的運輸基建工程／道路改善工程提供的實施時間表載於**附錄VI**。

39. 多名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考慮提供船隻停泊／上落客設施及海上交通服務(例如水上的士／渡輪服務)，以提升循水路往返西九文化區的便捷程度及該區的旅遊吸引力。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的交通顧問正因應《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所訂各項規定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審視在西九文化區提供登岸設施／渡輪碼頭的理據。西九管理局亦正審視

市場對可能引入水上的士為西九文化區提供服務的反應。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停車位

40. 在2015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西九管理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根據最新的發展參數，整個西九文化區將需要約2 200至2 900個汽車停車位。雖然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如此大量的停車位，但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西九文化區毗鄰發展(例如九龍站)現時提供的停車位已經面對殷切需求。該等委員認為有需要在西九文化區提供足夠數目的停車位，以滿足因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啟用所帶來的需求。部分委員亦指出，西九文化區將會是外國和本地訪客的主要旅遊目的地，而按規劃在西九文化區提供約40個旅遊車停車位並不足以應付需求。該等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確保西九文化區內會提供足夠的旅遊車停車位和停車處。

41.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就西九文化區提供的停車位進行規劃時，已然顧及多項事宜，包括須遵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規定和西九文化區毗鄰發展／地區的現有停車位供應情況。西九管理局會透過例如採用車位共用機制等做法，確保西九文化區會有足夠停車位應付日間使用者(例如辦公室僱員)和夜間使用者(例如使用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訪客)兩方面的需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表示，根據西九文化區現時的規劃，旅遊車落客區於同一時間可容納約25輛旅遊車，而西九文化區內將會提供約40個旅遊車停車位。此外，西九文化區的藝術廣場發展區落成啟用後，公園內會為旅遊車設置臨時泊車區。屆時，西九管理局會監察實際的泊車需求，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西九文化區內為旅遊車提供停車設施的情況。

範疇IV：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

42.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一筆過撥款中作為設計與建造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資金部分(即157億元)連同攤分利息收入(即21億元)，將足以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第三批設施的資金安排及發展計劃進行檢討。對於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嚴重超支及仍未確知超支問題的嚴重程度，委員一再表示關注。

43.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一直與政府共同尋找其他方案，以透過某些公私營合作形式推行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和音樂劇院的發展。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會進行用於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的基建工程，並負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西九文化區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

44. 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把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定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上限並不合理，因為近年幾乎所有其他工務工程計劃都因為建築成本上漲而獲增加撥款。該等委員認為，雖然西九管理局應積極為西九文化區計劃開拓其他資金來源，但局方不應排除長遠會為推展該計劃而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的可能性。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透過承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實際上已為西九管理局提供額外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確認，西九管理局已作出承諾，在第一批設施竣工前不會尋求對一筆過撥款作進一步注資。然而，政府當局不排除長遠而言，或有需要尋求立法會批准再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撥款。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管理

4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高工程項目成本估算的透明度，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及財務狀況。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除嚴格控制個別設施的成本外，局方會致力就其開支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關於控制員工成本的工作方面，西九管理局在2016年5月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根據局方2015-2016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西九管理局經核准的人員編制為300名，但截至2016年3月，局方按實際運作需要只聘請了249名員工。西九管理局亦有嚴格控制顧問費開支，2015-2016財政年度經核准供進行顧問研究的預算截至2016年3月為止只使用了28%。

46. 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由2010年起制訂一套規管西九管理局開支的程序和指引。此外，西九管理局亦有進行內部帳目審計，並每年把帳目報表交予外界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已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遵照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西九董事局已就披露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訂立了一套內部指引，並根據有關指引在其周年報告發放該等資料。為彰顯透明及會計工作的原則，西九管理局已承諾會密切監察項目的整體財務狀況，並每年向立法會匯報最新發展。

其他資金來源及安排

47.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它們應注意公眾對透過批出命名權作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其他資金來源所表達的關注。有意見認為，當局不應就西九文化區個別場地／設施開放命名權。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未有制訂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籌募捐款和贊助的具體計劃。該等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成立一個專責的籌款部門／辦事處，藉以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籌募捐款／贊助制訂具體計劃／策略和推展相關項目。亦有建議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更積極向潛在捐贈者／贊助者解釋M+的願景和使命，而此舉應能吸引各方對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出捐獻。

48. 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正制訂整體策略，透過各種途徑(其中包括捐贈及以命名權取得贊助)籌集資金。當局不會就西九文化區個別設施／場地批出命名權，但會考慮參照國際做法，就設施／場地的某些部分(例如畫廊或教育設施)開放命名權。為解決資金不足問題，西九管理局亦積極探討其他財務安排，包括藉繳付地價將西九文化區部分或全部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發展權給予西九管理局，令西九管理局可保留發展有關用地所帶來的利潤，用以完成所有已規劃的建築工程及支付西九管理局設施的營運虧損。西九管理局亦正積極研究其他融資方案，以及就若干適宜由商業服務提供者建造及營運的具商業價值的場地(例如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西九管理局的目標是在現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制訂其他財務安排，並取得政府同意。

49. 委員曾查詢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的進展。據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述，有關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申請已於2014年11月14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就西九文化區用地新增的15%整體樓面總面積(即增加了111 050平方米)，將會根據發展圖則採納的原有發展組合撥作政府設施、商業發展項目⁸及西九管理局設施。據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述，分配給西九管理局的額外總樓面面積將主要用作文化藝術設施，以及零售／餐飲／消閒用途。西九管理局現正計劃興建一座供訪港藝術家入住的旅舍，並正考慮在西九文化區為年輕人和藝術家發展更多教育／訓練設施及創

⁸ 商業發展項目指發展圖則中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根據經批准的第16條申請(要求整個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整體樓面總面積增加15%)，有關項目的整體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366 620平方米。

意空間。西九管理局和政府正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進行檢討，並會在檢討中處理有關該等額外總樓面面積發展模式和融資方案的事宜。

範疇V：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50. 委員普遍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收集及考慮青年人的意見，並爭取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支持，此點甚為重要。部分委員對西九管理局諮詢會(下稱"諮詢會")的職能及其運作模式表示關注。該等委員指出，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各方普遍期望諮詢會擔當類似西班牙畢爾包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都會30協會所擔當的角色，並作為一個公開平台，透過持續、有系統及透明的方式讓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其中，以期適當平衡各方利益，並就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各項重大事宜建立共識。

51.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西九管理局在2015年7月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經檢討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後，決定諮詢會應繼續負責擔當西九管理局與公眾之間的橋樑，以及向西九管理局反映公眾的期望和意見。具體而言，諮詢會應着重促進青少年與社區人士參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為達致此目標，諮詢會在2015年1月成立了青少年與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負責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關於諮詢會的工作的開放度及透明度，西九管理局表示，所有諮詢會會議均為公開會議。西九管理局強調，諮詢會一直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工作，日後亦會繼續採用該做法。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一直有廣泛利用其網站及網上社交媒體，以提高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認知及接觸較廣泛的觀眾群(包括青年社群)。

範疇VI：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架構

5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審慎制訂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設施和藝術伙伴合作架構，令大型和小型藝團都會有機會成為該等場地的伙伴。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會先為西九文化區每個表演藝術場地制訂和確立藝術定位和營運模式，再根據有關定位和模式，擬訂符合擔任駐區伙伴或協作伙伴的要求。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在西九董事局督導下，制訂公開、客觀及專業的伙伴遴選機制。

53. 依部分委員之見，西九管理局應在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推行藝術問責制，由所委聘的藝術總監或駐區伙伴負責掌管場地的藝術節目編排和營運。西九管理局重申，局方會為西九文化區每個表演藝術場地確立藝術定位，並為每個場地制訂支持其藝術定位的合適管治和營運模式。就該等場地委聘的藝術總監或駐區伙伴會掌管場地的藝術節目編排，並負責場地所上演的藝術作品和整體形象。

54. 關於戲曲中心日後的管治模式，當局告知委員，西九管理局會直接營運戲曲中心，而不會聘任單一劇團擔任戲曲中心的駐場劇團。局方將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戲曲中心的節目編排、合作伙伴安排、管理和營運等各種事宜向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提供意見。將予委聘的藝術總監須向西九管理局的管理層及董事局負責，並會主導場地的藝術方向。有建議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聘任戲曲教育方面的專家負責掌管有關推廣戲曲教育、拓展觀眾群及社區參與的事務。委員又認為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應加強協調，善用各個供戲曲表演的場地，並為戲曲中心培育青年演員及拓展觀眾群。

55. 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管理局會透過在轄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M+博物館有限公司(下稱"M+有限公司"))，成為獨立法人以落實M+的管治架構。在新的管治架構下，西九管理局會成立M+購藏信託持有M+藏品的法律權益。部分委員關注到，新的管治架構會否損害M+在運作和財政方面的透明度及其向立法會的問責性。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西九管理局的下述建議：成立購藏信託持有M+的藏品，以及成立一間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作為M+購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因為此做法與世界各地其他知名博物館採用的安排大體一致。

56. 西九管理局解釋，設立M+有限公司可提昇策展與博物館事宜的獨立性，同時確保整體行政政策和問責繼續恰當地由西九管理局負責。此外，成立M+購藏信託是為了將館藏的法定擁有權與受益產權分開，以保障館藏日後免於被不當出售的可能。該項信託安排將清晰界定西九管理局、M+有限公司和公司受託人的機構關係、管理職責和問責性。西九管理局強調，M+有限公司是由西九管理局成立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M+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將須向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匯報工作。M+的博物館總監由西九管理局聘任，並須向西九管理局負責。由於西九管理局是根據法例成立，局方必須履行《西九管理局條例》

所規定的職責(包括在匯報及問責方面的職責)，而M+有限公司作為西九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絕不可避免向立法會及市民負責。

57. 儘管西九管理局已作出解釋，數名委員仍然關注到M+可能會變成一所無須向公眾負責的機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M+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會負責策展、節目安排、收藏和購藏事宜，而西九管理局則會維持對M+有限公司的整體監察及財務上的控制。M+有限公司的撥款分配將繼續由西九管理局集中管理，而M+有限公司的董事局須先通過其業務計劃和事務計劃，然後再提呈西九董事局審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與西九管理局一樣，M+有限公司的工作將會受立法會監察，以對公眾問責。

範疇VII：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58.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是另一個備受聯合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西九管理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管理局認為有需要訂立附例，讓局方能妥善管理公園及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例如藝術廣場和海濱長廊)，並確保所有使用者感到舒適和安全。⁹ 委員普遍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採取寬鬆及靈活的方式管理公園及西九文化區內的其他公眾休憩用地，而擬予訂立的附例應旨在利便公眾享用西九文化區內的休憩用地而非作出不恰當的限制。¹⁰

59. 委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條例》或相關附例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會否具有凌駕效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西九文化區或由西九管理局管理的地方並不屬於獲豁免的公眾娛樂場所。在西九文化區(包括公眾休憩用地)舉行的任何項目及／或活動，如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公眾娛樂"的定義，而公眾娛樂的入場若可受到管制，便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牌照。

⁹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公園將分階段落成，並預計由2017年至2018年年底竣工。關於最新的公園發展分階段計劃圖，請參閱立法會CB(2)1576/15-16(03)號文件附件A。

¹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尋求立法會批准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37(1)條訂立的擬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附例》")所動議的決議案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附例》旨在就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營運和使用，以及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行為規範訂定條文，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共安全、秩序及衛生。

60. 委員察悉，西九管理局正就進行街頭表演、舉辦戶外節目及申請在區內進行拍攝和攝影制訂多套指引。委員關注到，擬於西九文化區進行街頭表演的表演者會否需要通過西九管理局所訂定的任何篩選及審查程序。西九管理局強調，局方無意對擬於西九文化區進行的街頭表演作出審查。然而，基於安全考慮，局方要求西九文化區內所有街頭表演者申領有效的街頭表演許可證。為進一步推廣優質街頭表演，西九管理局擬推出一項計劃，提供機會予有質素的街頭表演者(需經過定期試演甄選)優先在西九文化區內的較佳區域(例如藝術廣場和公園內的文化大道)進行表演。

建議

61. 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a) 繼續加快完成西九文化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讓公眾得以盡早享用，並致力加快發展藝術廣場附近的區域，以期於2020年左右建立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
- (b) 繼續與港鐵公司聯繫，以確保盡早交還有關工地以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 (c)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就推展第三批設施制訂具體時間表；

文化軟件發展

- (d)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落成啟用，西九管理局應繼續舉辦多項不同節目，藉以提升公眾關注、培育藝術人才及建立觀眾群；
- (e) 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藝術教育；
- (f) 舉辦活動，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藉以鼓勵觀眾參與及提高公眾對M+的認識；

- (g) 致力招聘熟悉本土文化藝術的本地專才及博物館專業人員，以支援M+的發展；
- (h) 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藝術人才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讓他們可透過由參與該計劃的外國專才轉授專業知識而從中獲益；
- (i) 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管理設施的專業人才，以配合未來數年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

- (j)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環保穿梭接駁服務，並考慮提供適當設施讓訪客能踏單車前往西九文化區；
- (k) 在西九文化區行人通道提供充足和適當的無障礙設施；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 (l) 確保連接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行人設施(例如行人隧道和天橋)的設計風格統一，並能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氛圍，以及考慮在有關的各條行人隧道提供適當空間予本地年青藝術家展示藝術作品；
- (m) 提供直接和便捷的行人通道，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各主要交通樞紐、鄰近各項發展和附近各區；
- (n) 確保已規劃的西九文化區運輸基建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改善工程會適時完成，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啟用；
- (o) 考慮提供船隻停泊／上落客設施及海上交通服務(例如水上的士／渡輪服務)，以提升循水路往返西九文化區的便捷程度及該區的旅遊吸引力；

- (p)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足夠的旅遊車停車位和停車處；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

- (q) 在發展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時，於不影響設施整體功能和質素的前提下繼續嚴格控制開支；
- (r) 提高工程項目成本估算的透明度，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及財務狀況；
- (s) 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籌募捐款／贊助及在社會上培育捐獻文化制訂具體計劃／策略和推展相關項目，並注意公眾對批出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命名權所表達的關注；
- (t) 盡早就推行第三批設施及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的發展制訂其他財務安排，並向立法會匯報；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u) 確保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在運作上會作為一個公開平台，透過持續、有系統及透明的方式讓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其中，以期適當平衡各方利益，並就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各項重大事宜建立共識；
- (v) 收集及考慮青年人的意見，並爭取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支持；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架構

- (w) 審慎制訂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設施和藝術伙伴合作架構，令大型和小型藝團都會有機會成為該等場地的伙伴；
- (x) 加強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之間的協調，善用各個供戲曲表演的場地，並為戲曲中心培育青年演員及拓展觀眾群；

(y) 確保在新的管治架構(即成立M+有限公司和購藏信託)下有效監察及規管M+的運作，以及M+和M+有限公司的工作均會受到立法會監察；

(z) 維護M+的藝術自由及獨立策展權；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aa) 採取寬鬆及靈活的方式管理公園及西九文化區內的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以利便公眾享用；及

(bb) 提供機會予街頭表演者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表演。

未來路向

62. 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之中，而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落成啟用，委員認為第六屆立法會可在有需要時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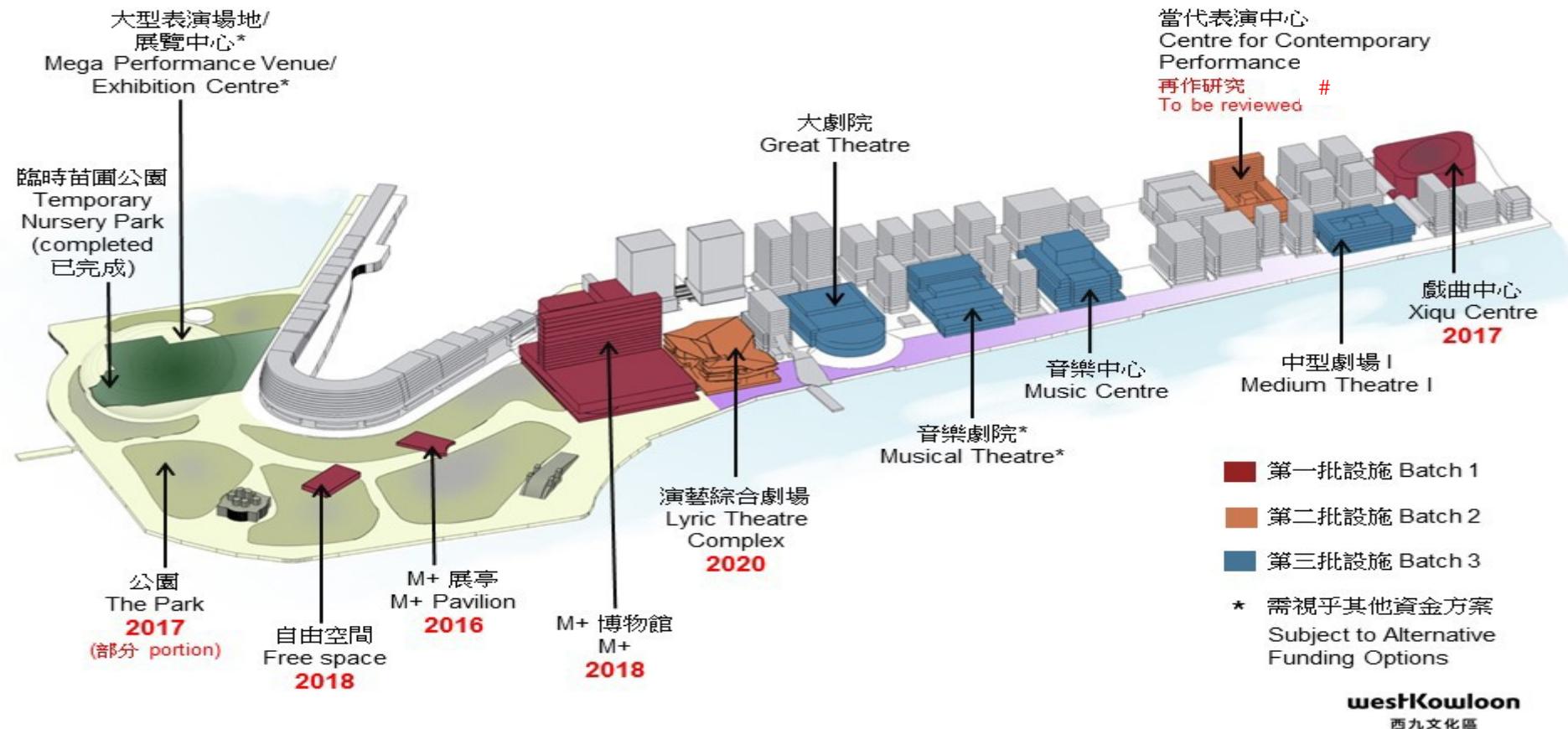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63. 謹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3日

西九文化區設施(第一及第二批)預計完成時間表

Completion Timeframe of WKCD (Batches 1 and 2) Facilities



因提前於演藝綜合劇場內加入中型劇場II及當代表演中心的一個黑盒劇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6年5月30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A [立法會CB(2)1576/15-16(01)號文件]

2013年6月務實推展方案 – 分階段發展主要西九設施
(2016年修訂)

第一批設施 (預計2018年或之前落成)	第二批設施 (預計約於2020年落成)	第三批設施* (預計2020年後落成)	不分批次*
戲曲中心 (包括茶館)	演藝綜合劇場 (包括一個中型劇場和一個小劇場) [@]	音樂劇院^	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綜合大樓^
自由空間 (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	當代表演中心 [#] (包括兩個黑盒劇場)	大劇院	M+二期
M+		音樂中心 (包括音樂廳和演奏廳)	小型戲曲劇場
公園 臨時苗圃公園**		中型劇場I	
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			

* 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 建議透過某些公私營合作形式發展

[@] 提前推展中型劇場II及當代表演中心的一個黑盒劇場成為演藝綜合劇場的經修訂方案，已於2015年3月23日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見立法會CB(2)1066/14-15(04)號文件)

[#] 目標落成日期再作研究

^{**} 於2015年7月落成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1. 天趣國際藝術傳播有限公司
2. 香港展能藝術會
3. 香港舞蹈聯會
4. 中英劇團
5. 城市當代舞蹈團
6. 公民黨
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8. 民主黨
9. 創建香港
10.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11. 香港藝術中心
1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曲藝大聯盟
1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15. 香港文化監察
16. 香港單車同盟
17. 香港舞蹈團
18.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19. 香港油畫研究會
20.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1. 香港話劇團
22.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23. 工黨
24.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2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八和粵劇學院
28. 香港芭蕾舞團
29.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30. 獅子山學會
31.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32. 香港音樂街文化發展協會
33. 青年民建聯
34. 進念 · 二十面體

個別人士

1. Amanda QUEIROZ 小姐
2. 梁心怡小姐
3. 彭愛華小姐
4. 梁偉詩小姐
5. 鄭繼韜先生
6. 孔昭華先生，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7. 葉傲冬先生，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8. 靳埭強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9. 江駿傑先生
10. 鄭旨呈先生
11. 林明琛先生
12. 陳捷貴先生，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13. 余家龍先生
14. 黃國勳先生
15. 蔡惠珊小姐
16. 伍婉婷女士，灣仔區議會議員
17. 晴女士
18. 楊南昌先生
19. 潘善剛先生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民主黨
2. 張國斌教授
3. 香港更美好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文學藝術小組
5. 香港舞蹈團
6.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7. 楊位醒先生，東區區議會議員
8. 香港芭蕾舞團
9.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顯示西九龍地區已規劃的運輸基建工程／ 道路改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

為行人而設的運輸基建

(請參閱 A1 圖示意圖)

新運輸基建	詳情	支援設施/發展項目 (落成年份)	建設時期
柯士甸道行人接駁系統	連接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的行人接駁系統	戲曲中心 (2017 年)	2015-2017 年
西九龍總站行人平台	連接西九龍總站與西九的地 面大型行人平台	當代表演中心(最早 2022 年)、中型劇場 II(最早 2022 年)及 2A 區的辦公室 和住宅項目(2022 年後) 和 2B 區的辦公室和住宅項目 (2020 年後)	2011-2017 年
中國客運碼頭天橋	連接中港城與西九海濱長廊 的行人天橋	海濱長廊(最早 2022 年)、 以及中型劇場 I 與沿途酒 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 (2022 年後)	2019-2022 年
藝術廣場天橋	連接圓方購物中心與西九藝 術廣場的行人天橋	M+(2018 年)、公園 (2015-2017 年)及藝術廣場 發展區裏的辦公室和住宅 項目以及演藝劇場(約於 2020 年)	2016-2018 年
西九龍快速公路行 人天橋	連接西九北端和港鐵九龍站 的行人天橋	大型表演場地(視乎其他資 金方案)	待定
西九通往廣東道出 入口	要視乎現有的尖沙咀消防局 的搬遷安排，興建全新的西 九/廣東道出入口	整個西九發展	待定
高鐵西九龍總站工 程下的改善工程	<p>(a) 總共有六條行人天橋， 包括三條行人天橋接駁 九龍站；兩條行人天橋 接駁柯士甸站；一條行 人天橋橫跨佐敦道，接 駁將來的公共運輸交匯 處。</p> <p>(b) 兩條行人隧道接駁高鐵 總站至九龍站及柯士甸 站。</p> <p>(c) 以及匯翔道與佐敦道交 匯處的地面行人通道。</p>	高鐵西九龍總站	2015-2017 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7 月 7 日會議席上委員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附件一
[立法會 CB(2)329/14-15(01)號文件]

為車輛而設的運輸基建
(請參閱 A2 及 A3 圖示意圖)

新運輸基建	詳情	支援設施/發展項目 (落成年份)	建設時期
東閘路旁上落客區	位於柯士甸道西的公共交通上落客區	戲曲中心(2017 年)	2015-2017 年
西區海底隧道 (西隧) 隧道入口一帶地路面段	西九區內地面汽車通道，通往 M+、公園以及鄰近的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	M+(2018 年)、公園 (2015-2017 年) 及藝術廣場發展區裏的辦公室和住宅項目以及演藝劇場(約於 2020 年)	2015-2017 年
西閘路旁上落客區	位於柯士甸道西的公共交通上落客區	M+(2018 年)、公園 (2015-2017 年) 及藝術廣場發展區裏的辦公室和住宅項目以及演藝劇場(約於 2020 年)	待定
高架公路橫越西區海底隧道	高架公路橫越雅翔道高架路段及地路面段以連接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	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 (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待定
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	現有柯士甸道西／連翔道交匯處改建為立交橋設計	高鐵西九龍總站及西九文化區	2011-2017 年
廣東道擴闊	廣東道交界處改善工程	部分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以紓緩廣東道交通的擠塞	2015-2017 年
中九龍幹線	雙程三線分隔車道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東九龍的啟德發展區及九龍灣道路網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以改善東九龍與西九龍的道路連接	待定

為車輛而設的運輸基建
(請參閱 A2 及 A3 圖示意圖)

新運輸基建	詳情	支援設施/發展項目 (落成年份)	建設時期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 - 計劃 1, 2, 3, 4	<p>計劃 1 - 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海寶路至西九龍公路北行方向</p> <p>計劃 2 - 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p> <p>計劃 3 - 地面單線行車道，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方向至雅翔道高架路段</p> <p>計劃 4 - 擴闊廣東道與柯士甸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處、廣東道與匯翔道交界處和廣東道與佐敦道及渡船街交界處</p>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以改善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網絡，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2015-2018 年

為海運而設的運輸基建
(請參閱 A4 圖示意圖)

新運輸基建	詳情	支援設施/發展項目 (落成年份)	建設時期
臨時登岸設施/美化現有登岸設施	登岸設施為西九初期提供服務	M+(2018 年)、公園 (2015-2017 年及藝術廣場發展區裏的辦公室和住宅項目以及演藝劇場(約於 2020 年)	2017-2020 年
永久碼頭	碼頭為西九提供服務	整個西九發展	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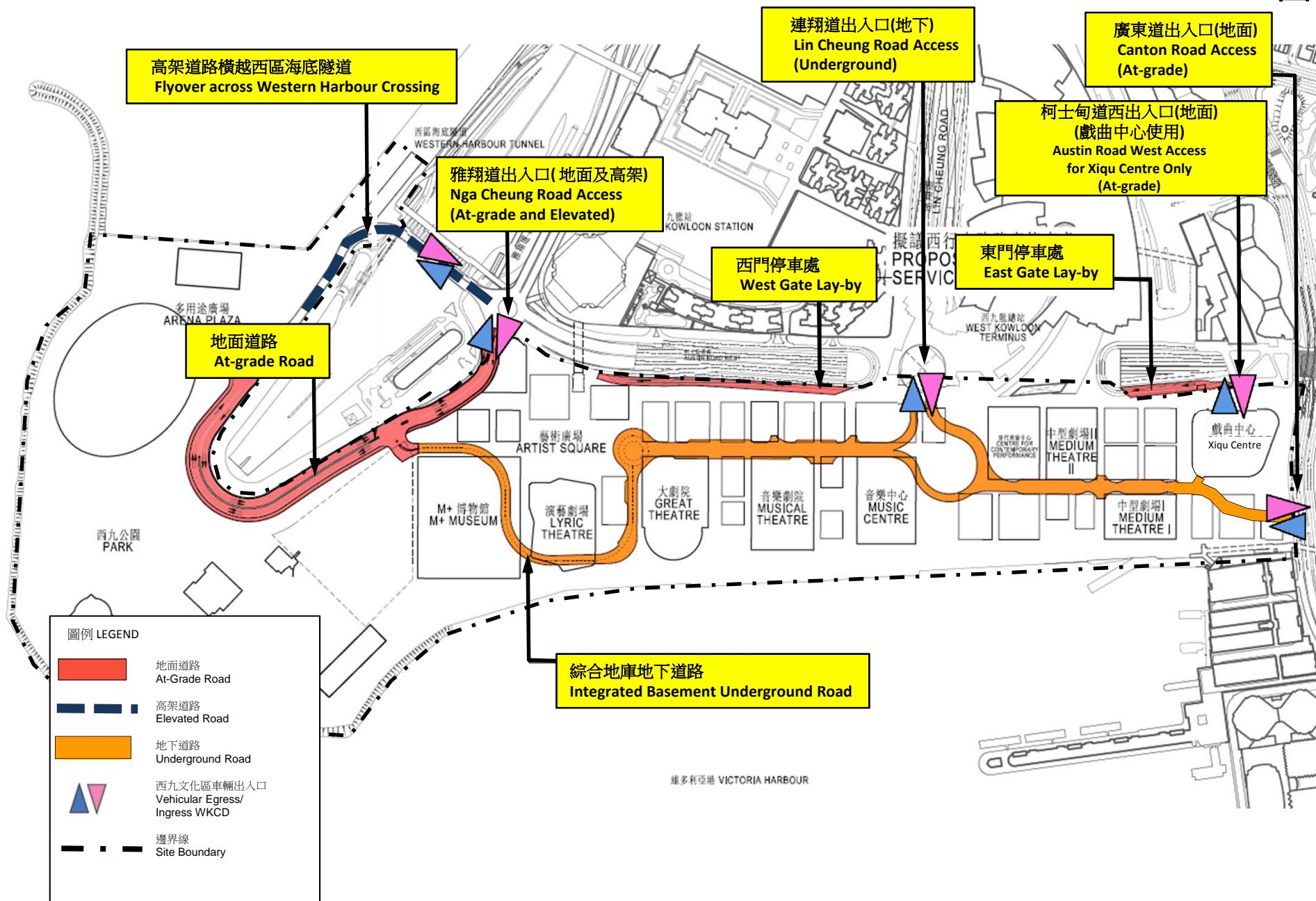
Pedestrian Infrastructures 供行人使用的基礎設施

Figure A1
A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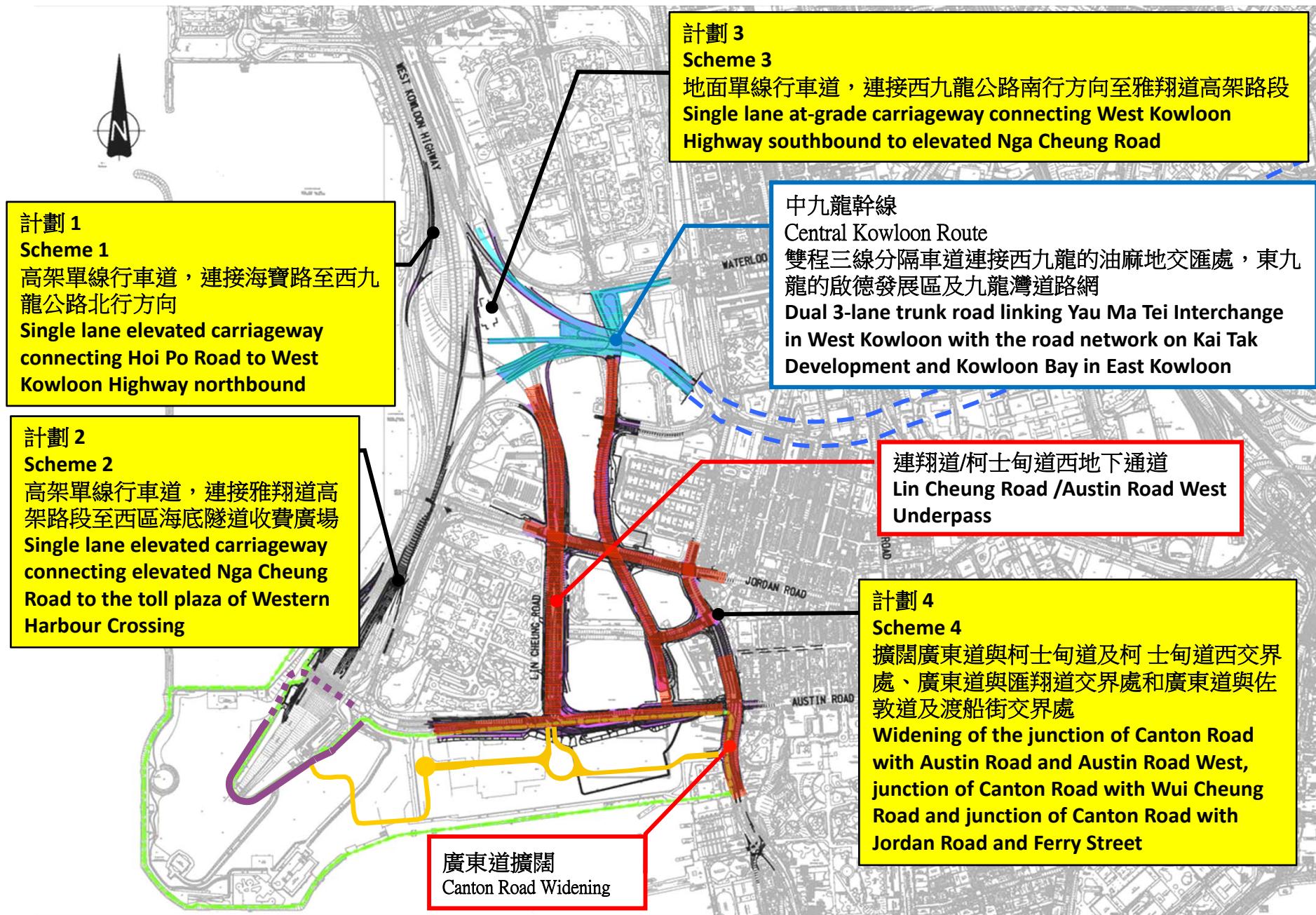
Vehicular Infrastructures 供車輛使用的基礎設施

Figure A2
A2 圖



Vehicular Infrastructures 供車輛使用的基礎設施

Figure A3
A3圖



Marine Infrastructures 供海運的基礎設施

Figure A4
A4 圖

